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凌運能源（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與上海和運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上海和運將以代價人民幣 261,829,800 元（約相等於 294,191,000 港元）為五大連池項目提供 (i) 勘察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服務，以及 (ii) 技術支援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80%。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和運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上海和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局宣佈，凌運能源（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上海和運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內容有關在中國黑龍江省五大連池市開發一個規劃裝機容量 69.5 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 五大連池項目。

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凌運能源，作為僱主；及
- (ii) 上海和運，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就五大連池項目提供勘察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服務，以及其他技術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 對建設用地進行摸排及完成施工圖設計；(ii) 場地平整、臨時建築建設、太陽能支架及組件安裝、處理各類檢測、試驗及許可證；(iii) 工程建設所需設備及材料的供貨、監造、運輸、驗收、功能試驗及倉儲；(iv) 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含試運行、消缺、性能保證考核驗收）、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該項目整個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 261,829,800 元（含所有稅項），並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設備購置費	168,961,300
建安工程費	81,332,500
其他費用 [#]	11,536,000
總額	261,829,800

[#] 其他費用包括：用地費、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及風險管理費。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編程、培訓、技術服務、專利及專有技術使用權費、保險費，以及各項稅費。

支付條款

僱主應於承包商已滿足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規定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提交的不可撤銷履約保函，以確保其履行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工程）後的 14 天內，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代價 10% 的無息預付款（即等同每個費用類別的 10%）。

除上述預付款外，總代價須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規定各類別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如下：

- **設備購置費：**(i) 相當於設備購置費總額 35%的金額（可抵扣上述預付款）應在簽訂每批採購合同及經審核承包商所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後的 10 天內支付；(ii) 50%應在完成檢驗每批交付設備及審核承包商所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後的 10 天內支付；(iii) 5%應在完成設備安裝並驗收後的 10 天內支付；(iv) 5%應在併網並驗收後的 10 天內支付；及(v) 餘下的 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後的 28 天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 **建安工程費：**(i) 相當於建安工程費總額 90%的金額（可抵扣上述預付款）應按月根據進度款申請單連同經審核承包商所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後的 14 天內支付；(ii) 5%按已併網容量支付；(iii) 2%在簽發工程移交證書後的 30 天內支付；及(iv) 餘下的 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後的 30 天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 **其他費用：**(i) 相當於用地費 97%的金額（可抵扣上述預付款）應按月根據進度款申請單連同經審核承包商所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後的 14 天內支付，及(ii) 餘下的 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用地費以外的其他費用，(a) 90%應按經審核金額支付；(b) 7%應按已併網容量及連同簽發工程移交證書後的 30 天內支付；及(c) 餘下的 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五大連池項目涉及開發一個位於鄉郊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符合國家政策及本集團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分佈式光伏發電是新能源發展的重要形式，有利於推動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即 2030 年前碳達峰及 2060 年前碳中和）的環境目標及鄉村振興。該項目為本集團在中國東北省開發新能源奠定基礎，使本集團能就該等項目的發展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透過混合篩選方式授予上海和運工程總承包合同，該方式包括比較在特定時間範圍內市場上具有可比地理位置的相類項目報價，並遵循內部採購管理政策，以評估及選擇最合適的承包商。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承諾項目完工時間與其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所提供的現行條款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認為，上海和運為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具備新能源工程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榮獲多個國家級獎項。上海和運亦取得多項認證資格（包括質量管理、環境管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且具備房屋建築工程甲級、機電安裝工程甲級、電力工程乙級、市政公用工程乙級、及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凌運能源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二二年，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電業務，以及提供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

承包商的資料

上海和運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並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工程設備監理、施工、測量勘察、以及工程技術及諮詢服務。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產業，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80%。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和運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上海和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

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凌運能源與上海和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就五大連池項目提供勘察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服務，以及其他技術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凌運能源」或 「僱主」	指	五大連池市凌運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和運」或 「承包商」	指	上海和運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大連池項目」或 「該項目」	指	由凌運能源所承接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五大連池市的項目，涉及開發和建設一個規劃裝機容量 69.5 兆瓦涵蓋五大連池市九個鄉鎮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